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搭载HiLink智联平台的智能车型正在测试中，对于该车型通过公司自有渠道推向市场后能否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能否实现实际的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搭载HiLink智联平台的智能车型正在测试中，对于该车型通过公司自有渠道推向市场后能否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能否实现实际的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持有公司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张崇舜先生及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819,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搭载HiLink智联平台的智能车型正在测试中，对于该车型通过公司自有渠道推向市场后能否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能否实现实际的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目前未筹划涉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656,029,4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24,992,014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32,801,474.3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4816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16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681,021,500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24,992,014股，以656,029,486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32,801,474.30元，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992,014.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后的656,029,4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32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2****428	常州星河物资公司
4	002****430	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56,029,486股×0.05元/股=32,801,474.3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2,801,474.30元÷681,021,500股≈0.048165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8165元/股。

七、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国强

咨询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

咨询电话及传真：027-8283200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532,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狄建雄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戚国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32,7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302,9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2,9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9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议案；

4、本次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鑫、石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78,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夏道敏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志坚先生、财务总监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4,474	99.9932	4,4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72,974	99.9910	5,900	0.00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26,768	99.9336	4,400	0.066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626,768	99.9336	4,400	0.0664	0	0.0000
1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625,268	99.9110	5,900	0.08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合伙企业80%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了《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文统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伙企业80%份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文件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5亿元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9日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投资背景：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合作成立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美妆、个护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积极布局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影响力。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名单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20%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3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4	陈小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5	余龙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6	严建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朱胤儒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8	张潘宏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9	仇东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备案编号为P1018653，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

方圆金鼎定位于产业投资，专注于家居、食品饮料、宠物、美妆、医疗和通信等家庭消费相关领域，员工近80人，通过行业认知和产业资源赋能企业，是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富昌先生拥有十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主要从事基于上市公司产业服务基础下的VC、PE、并购及上市公司定增投资，具有深厚的上市公司产业服务及投资经验。

2020年度方圆金鼎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01.71	1018.07	1346.17	154.72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978 105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耗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施永雷持股55%、郁瑞芬持股45%

2、姓名：陈小凤

身份证号：441*************2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3、姓名：余龙生

身份证号：330*************11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

4、姓名：严建亚

身份证号：610*************59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5、姓名：朱胤儒

身份证号：330*************45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

6、姓名：张潘宏

身份证号：310*************4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7、姓名：仇东阳

身份证号：440*************13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在中国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3、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运作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原则上以资金由合伙企业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准）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五]年。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5、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及收益之外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从合伙取得收益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7、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机会。

8、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人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进行间接投资。

9、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下列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事项包括：（1）投资项目的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2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丸美股份各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10、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在境外交易所上市；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12个月内择机出售，超过12个月出售的，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办理。

12、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有投资项目退出的，普通合伙人下一期管理费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扣除对应比例的已退出项目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后余额的2%/年提取管理费。

13、收益分配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 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

(2) 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为止）（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3)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向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项以及8.1.2项所得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拓展公司"美和健康"领域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作为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投资、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8、2021-030）。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5	926.23
2	物流网点工程	37,604.10	4,796.97
3	非洲加蓬项目	29,300.00	27,072.64
4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0.00
	合计	82,194.65	32,795.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38万元。2021年4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27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035.7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